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湖交簡字第284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大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鄭世揚聲請簡易處刑（111年度偵字第209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大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因簡化判決，應適用之法條部分，檢察官聲請書已敘明實體處罰條文，不再多列其餘法條。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付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朱鈴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